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次调整系根据市场新形势和公司发展新情况而进行的，是对建筑布局设计和研发项目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